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单位：广宁县螺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星投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1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8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八章 图纸	88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1223-20-01-812370		
投资项目名称	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宁县螺岗镇		
资金来源	通过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统筹安排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构成名称：通过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统筹安排解决；构成金额（万元）：599.90；构成比例：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p> <p>工程规模：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本项目主要内容有农房风貌提升、绿化提升、道路提升和四小园打造等内容。工程内容包括开挖回填土、边坡防护和平整场地等。</p>		
招标内容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18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5159183.47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资质要求：独立投标人或组成后的联合体须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p> <p>①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p> <p>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p> <p>③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p> <p>④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p> <p>⑤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p>	

	<p>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且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项目的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p> <p>3、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拟派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p> <p>4、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由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由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由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⑤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由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上述网站查询事项名称如有变更，以网站最新公示的相应事项名称为准）</p> <p>5、其他要求：</p> <p>①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投标。</p> <p>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址：https://jydj.gdcic.net/#/platform）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p>
--	--

		<p>评审依据, 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p> <p>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已办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企业(企业已自行在肇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并办理了CA证书), 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投标。</p> <p>④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系统生成为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系统生成为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以系统生成为准。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广宁县螺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宁县螺岗镇朝阳路 1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甄先生	联系电话	0758-8801388
招标代理机构	星投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七星路南 29 号商铺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1321106006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86268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的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 则重新招标; 投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时, 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 确保各项登记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相关规定计费, 由中标人支付。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的下载中心栏目: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企业，方可进行本项目网上投标。)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投标及 下载资料	各投标人凭CA证书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
2	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采用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
3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应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填写投标单位信息并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服务指南”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进入开标大厅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凭CA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2	招标人	名 称：广宁县螺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广宁县螺岗镇朝阳路18号 联系人：甄先生 电 话：0758-880138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星投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七星路南29号商铺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13211060063
1. 1. 4	工程名称	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广宁县螺岗镇
1. 2. 1	资金来源	通过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统筹安排解决。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1. 3. 2	工期	总工期：18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悉知那些施工期间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成本的所有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经业主同意后, 方可分包;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方式及截止时 间	<p>投标申请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自行踏勘现场后, 可对存疑问题提出请求澄清的申请, 于提问截止时间（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 于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栏目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后的任何解答要求。</p>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2. 3. 1	招标人修改 招标文件的 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及答疑文件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和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5159183.47元,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84317.85元, 暂估价: 人民币836100.00元。（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不得调整, 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5159183.47元。</p> <p>备注: 投标报价下浮率= $(1 - \text{投标报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p> <p>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均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及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本地区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 自行决定是否投标, 并合理、科学填报投标报价, 报价时应考虑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p>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①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注：转账时，请注明“本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须到保证金查询页面进行查询。</p> <p>②以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服务指南”→“肇庆市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指南”。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p> <p>③采用纸质保函、纸质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方式提供的，需将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彩色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纸质保函、纸质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3、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2)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纸质投标文件若需分册装订则按本章投标人须知 3.7.3 相关要求执行。）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及各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24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均为完整版PDF格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p> <p>(4) 提交投标文件公示文件（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应执行“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扫描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私隐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p>(5)（完整版）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PDF电子文档1份。</p>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指牵头人）单位公章的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章）的签字页，和需要非牵头人盖章的盖章页，可上传已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再加盖电子签章，联合体非牵头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可上传已按要求盖实体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再加盖电子签章】，如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格式内标明人员签字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填写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开始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一致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网站招标公告约定的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等活动。如选择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自备设备。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记录表不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1名，其余4名在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本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拟定在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主场专家（3人）及副场专家（1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支付担保：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按《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2022年4月22日）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其中，受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注册造价人员按上述时间要求提供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

		<p>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提供扫描件（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p> <p>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6、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p>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作为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12.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若表述为“天”、“日”的，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天（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日）不计入，从次日00:00时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日）24:00时。</p> <p>2、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通过合格验收，含相关规费及税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1.3.5 保修要求：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未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的；

(12)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被锁定；

(13) 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其他省份有在建项目或被锁定；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7) 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听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安排，故意扰乱开、评标等各项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议对投标人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其不良行为，停止其招投标资格，对外地企业清出本地建筑市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6) 招标控制价；（另册）
- (7) 工程量清单；（另册）
- (8) 图纸；（另册）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条款备案后统一网上发布，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需委托）；
 - (4)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 (8) 其他资料；
- 1)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2) 中标单位承诺书;
- 3) 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
- (9) 详细评审因素情况表;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参考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即“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 (2) 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要求执行，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 (3) 招标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3.2.5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 (1) 投标单位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单位不予支付；
-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3) 投标报价各种收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5)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

3.2.6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2018年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定额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 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清单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列入专款专用，不得竞争（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3) 其他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4) 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5) 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的要求；

(6) 规费、税金：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

(7) 暂估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8) 暂列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 1) 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 2)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 (4) 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要求如实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

(1) 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格式内标明人员签字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纸质投标文件一般采用 A4 纸打印(可双面打印, 并编制目录),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图纸部分可用 A3 纸另册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 是完整的报价书生效的必备条件。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 应符合下列规定, 方能生效:

(1) 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本单位的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
(2) 编制人应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其在编制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复核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由其在复核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

(3) 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人及复核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身份证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

3.7.5 若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能满足本章第3.7.4项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的签字和盖章要求，可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除外）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由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注册造价人员在投标总价扉页按本章第3.7.4项第（2）款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在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编制及复核本项目投标报价书的造价工程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按3.7.4(2)要求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省外造价咨询单位，还须提供编制及复核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上述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及被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 (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申请（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5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流程。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照本章第4.2条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

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 (5) 招标代理携带CA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1名，其余4名在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

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6.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具体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规定执行。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复印件，以书面形式递交。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

7.3.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7.4.4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7.5 履约担保

7.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7.6.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完成提交履约担保后15天内，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第一期支付进度款开始连续平均分三期从工程进度款中扣

回。

7.6.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月进度造价的85%拨付，在工程付款至工程总造价的85%时暂停拨付工程款。

7.6.3 工程结算：结算经广宁县财审中心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30天内付至审核后造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天内无息退回（承包人可以用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7.6.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账，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7.7 对中标单位的要求

7.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提供工程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否则一经查实，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7.7.3 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5.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4“项目管理制度”条款必须执行。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中标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及相关规定，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7.4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7.5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

（粤建电发〔2018〕20号）及相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7.6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7.7.7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7.8 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按最新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的规范及肇庆市关于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并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7.7.9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7.7.10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调整结算。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 初步 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 初步 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情形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经评审的投标价公式	<p>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 } i \text{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化因素为 i, n 为总量化因素。 2、“按因素 i 的经评审报价”详见下表规定。 	
2.2.2	评审标准	<p>1 工程业绩</p> <p>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合同金额在500万（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类项目业绩情况，对其投标报价作出如下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过3项或以上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 (2) 承接过2项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 (3) 承接过1项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8； (4) 本项“（1）（2）（3）”情况以外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p> <p>2 投入人员</p> <p>一、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投入的现场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4类人员中，各配置2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 (2) 上述4类人员中，2-3类各配置2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 (3) 上述4类人员中，仅1类配置2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8； (4) 本项“（1）（2）（3）”情况以外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 <p>注：提供该人员身份证件、对应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兼任，执行一人一岗制（除法定代表人可多兼一岗外）。</p>	

		<p>二、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投入的现场施工组织机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对其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拟投入的现场施工组织机构人员中任意2人或以上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2)拟投入的现场施工组织机构人员中任意1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3)本项“（1）（2）”情况以外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注：提供该人员身份证件、对应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职称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对应证件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三、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具有①和②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2)具有①和③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3)本项“（1）（2）”情况以外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证书。</p> <p>注：提供该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对应证件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本项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p> <p>四、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具有①和②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2)具有①和③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3)本项“（1）（2）”情况以外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①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 ②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③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证书。</p> <p>注：提供该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对应证件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本项不对其投标报</p>
--	--	---

		价作调整。
3	技术 评审	<p>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得分排名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 (2) 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 (3) 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三或往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8； (4) 没有提供对应的施工组织方案，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与管理方案评审标准表》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各个评委的评分合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以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作为本项评审依据。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要求控制在300页以内）。</p>

《施工组织与管理方案评审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方案 (30分)	项目的总体概述与熟悉程度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内容描述的准确性、对实施任务的把握准确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p> <p>①对项目内容和项目要求等基本情况理解最准确、到位的，得5分； ②对项目内容和项目要求等基本情况理解较准确、较到位的，得3分； ③对项目内容和项目要求等基本情况理解欠缺准确性、不到位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技术准备、技术思路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比：</p> <p>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细完整、技术准备充分、技术思路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性高的，得5分；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技术准备较充分，技术思路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技术准备不充分，技术思路一般、方法欠缺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针对性对策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p> <p>①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充分、针对性对策措施最科学合理的，得5分； ②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较充分、针对性对策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 ③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充分、针对性对策措施欠缺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关键路径、计划措施、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p> <p>①提供的进度计划最完整、充分，关键路径最清晰，措施最科学合理的，得5分； ②提供的进度计划较完整、较充分，关键路径较清晰，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 ③提供的进度计划不完整、不充分，关键路径不清晰，措施欠缺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5 分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方案以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①提供的方案及措施最完整、充分、思路最清晰、措施最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②提供的方案及措施较完整、较充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③提供的方案及措施不完整、不充分、思路不清晰、措施欠缺科学合理性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	5 分	<p>根据投标人的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①提供的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最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②提供的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较完整、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③提供的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不完整、措施欠缺科学合理性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注：

(1)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用于“商务标评审”的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全部予以公示，如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交的信息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 详细评审中提供的证书、业绩、奖项等所陈述的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母、子公司、分公司不计。（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条件。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经评审的投标价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废标条款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ZQTF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 (5)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 (6) 未通过初步评审；

(7)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未按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上传错误的或未能有效关联交易系统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或者金额不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内容无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名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2) 投标人在投标时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1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未对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作出承诺的；

(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符合招标公告中的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16)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17)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中标单位承诺书的；

(1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且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3.2.2项的要求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2022年12月1日至今经公开招标的类似工程中应用过的2个（或以上）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开招标公告查询路径及截图等，涉及材料单价的必须附上材料供应商的供货基本资料，基本资料中需具体说明材料等级、数量、材料的含税单价和不含税单价、生产厂家名称、供应商名称，或提供投标人以往购买（销售）同类材料相近价格的购销发票。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螺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广宁县螺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通过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统筹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本项目主要内容有农房风貌提升、绿化提升、道路提升和四小园打造等内容。工程内容包括开挖回填土、边坡防护和平整场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图纸包含内容（具体发包内容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2-1 实施）；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广东省实施细则；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质〔2017〕138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⑤专用条款；⑥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预算书；⑪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合同范围内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④设计图纸标注要求专业公司二次设计细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该项工作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工地办公室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驻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工地办公室内;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驻现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错误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从城乡公共道路到进入施工现场之间的交通条件；

发包人亦可通过委托承包人进行完善。

(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按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进行办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需证件、许可、批复等。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并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5) 承包人修筑施工临时便道（含便桥）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接驳临时水、电、路、讯、气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三套, 至少两套原件(其中竣工图四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5天内书面回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安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改正, 每发生一次, 罚款2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罚款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责令改正, 每发生一次, 罚款10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罚款10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实际开工日的15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可选择下述担保形式其中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 从企业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②履约保函: 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由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前;

(4) 担保的退还: 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前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承包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3日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因实体工程新增或减少造成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增减，按实际发生并结合合同约定、投标时的下浮率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措施。承包人在开工前需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于发包人发出要求提交之日起的10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10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10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拟定开工日的5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拟定开工日的7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4、不可抗力, 此事件发生延误后 7 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3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 (包含50mm) ;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 (包含摄氏40度) 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 (包含零下5度) 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桩、预制件、管材、砼、砂、石、水泥及沥青等、安装专业材料、设备插座、开关、电缆等 (不限于此) 必须经发包人 (监理人) 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其它材料和设备, 必须按相关的规范、规定向发包人 (监理人) 提交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和必要的物理、力学及技术性能指标, 以上资料是许可进场使用的先决条件, 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 材料、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更不能用于本工程, 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10 其他变更

(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清单单价进行调整；
- 2) 清单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调整；
- 3) 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及同期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若同期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价的，其调整的报价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三方共同签证确认后才能进行调整，并按以下公式计算下浮率：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应按照工程清单组价的原则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报价或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商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 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 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 / 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广宁县)信息价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时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1.4 其他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承包人实施工程量清单子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并审批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发包人支付：支付单发送至广宁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当天视作已履行了支付，支付时限以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开始计，下同。）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30%。

2、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完成提交履约担保后15天内, 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30%。

本项目施工补充协议内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参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按规定将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第一期支付进度款开始连续平均分三期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预、结算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 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规定计算。其中人工、材料(不含汽柴油)、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项目概算编制时所采用广宁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和调整, 广宁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依次参照肇庆、广州、佛山的信息价, 如果肇庆、广州、佛山也没有的, 按发包人工程定质定价相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月进度造价的85%拨付，在工程付款至工程总造价的85%时暂停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财审中心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30天内付至审核后造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天内无息退回（承包人可以用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账，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要求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5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每月进度款申请之日起15天内支付（由于承包人提交报审的资料不全、有遗漏或有误等原因造成需重新报送审核资料的，从最后一次报审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30天内（以当地财政局划出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3）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造成逾期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财政支付部门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时, 按规范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 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当地档案及财政部门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资料经广宁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可以选择采用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最终结算价的3%），在承包人提交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承包人提交的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担保期限应与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致（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 (3) 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承包人延误保修时间，需由发包人代为维修的，相关费用从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资料经广宁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可以选择采用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最终结算价的3%），在承包人提交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承包人提交的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担保期限应与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致（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 (3) 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承包人延误保修时间，需由发包人代为维修的，相关费用从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

除, 若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并按通用条款15.2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担保金额按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3%), 如选择以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 则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同质量缺陷期)为: 贰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发包人不因此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按通用条款规定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按通用条款规定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规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按通用条款规定 _____。

16.2.4 其他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发包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a) 不可抗力因素。

(b) 由于设计变更, 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外, 因规划控规调整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对工程影响的其他事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补充条款

1.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交（承包人也可以采用“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形式递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2.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和《肇庆市扬尘源污染防治规范》（试行）、《肇庆市建筑和市政施工场所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措施。

5. ...

6.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承包人所施工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低于法定最低年限。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8: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支付担保（参考格式）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10-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

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诚信广东网”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另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图纸

(另附)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依据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确认的平面布置及相关的方案、效果图等资料；
- 2、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验收标准。

二、规模及范围

工程规模：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本项目主要内容有农房风貌提升、绿化提升、道路提升和四小园打造等内容。工程内容包括开挖回填土、边坡防护和平整场地等。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要求

1、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2、施工要点如下：

- (1) 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 (2) 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 (3) 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3、各系统设备在正常运行，

(1) 施工时不能因各种原因影响正常的运行。如确实影响，要先协调好，并做出方案交甲方批准后，才能在批准的时间内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2) 文明施工，杜绝野蛮行为，以免造成事故。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5、施工单位应对成品工程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招标人不再增加由于施工单位施工造成成品损坏产生的费用。

6、施工人员在每个区域进行施工前，应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间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招 标 人: 广宁县螺岗镇人民政府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需委托）；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 八、其他资料；
 - 1)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2) 中标单位承诺书；
 - 3) 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
- 九、详细评审因素情况表；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拟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广宁县螺岗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1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未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的；
- (12)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被锁定；
- (13) 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其他省份有在建项目或被锁定；
-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为准）。
- (17) 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听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安排，故意扰乱开、评标等各项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议对投标人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其不良行为，停止其招投标资格，对外地企业清出本地建筑市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 :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

广宁县螺岗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_____%，工期：____，承接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承诺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均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需委托）

A、独立法人单位投标（参考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投标，其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B、联合体单位投标（参考格式）

（联合体各方成员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联合体单位牵头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单位牵头人填写)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 (代理人姓名) 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投标, 其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联合体单位非牵头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单位非牵头人填写)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 (代理人姓名) 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投标, 其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名称）：承担项目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项目_____工作，
联合体双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广宁县螺岗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或证明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须随本表附上以下资料:

- ①营业执照副本;
-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上述内容进行必要的查验，投标人此表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2）关于信誉要求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或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七、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拟担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提供以下证件扫描件或截图：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的网页截图；
 - (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 (4) 详细评审因素人员要求部分，请按详细评审因素人员要求填写，此表格可自行增加。
2. 拟派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还需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3. 若为广东省外投标单位，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址：<https://jydj.gdcic.net/#/platform>）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4.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执行一人一岗制。（除法定代表人可多兼一岗外）

八、其他资料

1)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的施工过程中，若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时，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公司对工人工资的支付作如下承诺：

- (1) 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 (2) 我公司中标后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 (3) 发包人如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因我公司不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方自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承诺书为响应性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2) 中标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公司）就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承诺如下：

一、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并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接受信用监管。

二、单位或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承诺做好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施工范围内安全、整洁、畅通，无噪音污染等，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对群众出行的影响。

四、承诺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承诺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五、承诺做好施工环保等管理，做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水等处理与利用。

六、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公司自愿承担法律、经济责任；

七、履行主体责任，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八、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不偷工减料，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

九、承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十、承诺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施工计划、进度的人员、设备、机械，确保满足同步施工的要求。

承诺有效期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并将承担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为响应性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3) 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定义）

注：此承诺书为资格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

九、详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因素情况
1	工程业绩	
2	投入人员（一）	
3	投入人员（二）	
4	投入人员（三）	
5	投入人员（四）	
6	技术评审	

本表后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量化因素情况”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其中技术评审量化因素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否则对应详细评审项不进行价格调整，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报价扉页格式：

广宁县螺岗镇螺岗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总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投标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 字）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 (委托方)

乙方：_____ (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_（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2、甲方提供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3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_____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4、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6、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7、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委托协议后须附：造价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造价人员注册证及身份证件的扫描件；省外造价咨询单位，还须提供编制人及复核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3、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可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减内容。

附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须附入投标文件内）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否则打“×”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